办理新生“绿色通道”的注意事项

1.申请对象：

（1）已办理足额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（或部分学费办理生源地贷款，其余费用可缴清者）

（2）因家庭经济困难，无法正常缴纳学费且不属于第（1）条的2025级全日制研究生新生，包含但不限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、特困供养人员、孤残学生、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、单亲家庭残疾人子女等。

2.审核地点：

报到现场设置“绿色通道”现场服务点。

3.办理流程：

（1）符合申请对象第1条的新生

①已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且缴清其他费用，同时在网上缴费时已在线上传贷款凭证的新生，可直接至所在培养单位报到点办理报到手续，**不需要**通过“绿色通道”现场服务点。

②已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，但未在系统上传凭证者，需在报到现场至财务处现场办公点审核，贷款回执经财务处审核后由新生个人收回，至培养单位报到处上交。

（2）符合申请对象第2条（附相关证明材料）的新生

报到当天办理“绿色通道”，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,填写《学费缓交申请表》《绿色通道审批表》，经学校逐级审核，继续办理报到相关手续。

新生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

培养单位对申请学生情况仔细核查

填写《绿色通道审批表》（一式四联）、《学费缓交申请表》

各培养单位现场负责老师签字

研工部审批

财务处现场确认

缴纳部分费用，取收据

回所在培养单位报到点办理报到手续

到绿色通道办理点

到财务处现场办公点

**★★★注：**

①若未缴清学费（含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，但剩余部分未缴清者），需同时填写提交《学费缓交申请表》（各单位审批、留存）、《绿色通道审批表》（仙林校区由培养单位现场负责老师审核签字后，新生本人交“绿色通道”现场服务点。不在仙林校区报到者，各培养单位审批签字后统一交研工部）；

②如已办理足额生源地助学贷款（或部分学费办理生源地贷款，其余费用可缴清者），需填写提交《学费缓交申请表》（各单位审批、留存），**不需要**通过“绿色通道”现场服务点。